

四川省洪雅县瓦屋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一是受县政府委托履行景区管理职能，按照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牵头制定实施瓦屋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办法，对景区进行管理服务。二是根据县政府委托，负责牵头制定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为审批、监督、管理景区的建设项目提供服务；负责景区土地的规划、征用、开发、管理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出租、转让等工作。三是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景区的道路、通讯、电力、供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四是对旅游业、服务业等行业协会进行管理服务。五是负责景区旅游环境的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工作。六是负责景区的招商引资、整体营销、对外宣传和会节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七是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夯实要素保障。完成朝田坝区域 45 户和相大坪区域 60 户征地搬迁工作；建成投用 35KV 输变电站、10KV 输电线路、CNG 配气站、通信基站等项目，王坪、场镇、金花桥污水处理厂正在加速推进。二是抢抓配套项目。完成王坪花

海打造和大坝观景平台及停车场，正在加快推进石岗湾安置区项目、环雅女湖游步道、温德姆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瓦屋山特色场镇、王坪花海等项目。三是景区快速推进。建成投用游客中心、瓦屋山居、朝田坝广场等 9 个项目，正在快速推进瓦屋山金花桥-珙桐脱挂式索道（1 号索道）、古佛坪综合接待区项目、象尔综合接待区项目和鸳鸯池改造工程等 10 个项目。四是完善推进机制。深化“看板”“清单”“亮灯”管理制度，做到及时催办、按时销账，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二、部门概况

瓦屋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是洪雅县政府派出机构，内部设置 4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和工程建设部、招商和市场营销部、景区管理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下设机构。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瓦屋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 42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6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17 年瓦屋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 42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6 万元，占 22.24%；项

目支出 331 万元，占 77.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5.6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88 万元，下降 9.5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4.88 万元，下降 9.5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5.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9 万元，占 19%；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 万元，占 1.1%；医疗卫生支出 1.76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7.3 万元，占 1.7%；城乡社区支出 210 万元，占 49.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1 万元，占 28.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 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6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4.1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

算与 2016 年不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不变。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涉及森林康养考察、森林防火、产业发展、核查环保督查、生态效益工作等。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瓦管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瓦管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瓦管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资金 0 万元，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涉及项目推进缓慢，二是项目涉及前期工作经费需及时解决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着力科学抓项目，二是着力提升抓服务。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5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1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2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1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2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2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3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分)	重点改革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5 分)	5
		科技 (制度、方法、机制等) 创新 (5 分)	5
		人才培养 (5 分)	5
	满意度 (10 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 (3 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 (3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 分）	4
--	--	--------------	---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创最美桌山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推进工作难度大，二是未全面实现宣传营销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推进 4A 景区创建工作，确保核心景区、环湖游步道、石岗湾安置区等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二是细化在建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总体目标，分解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员、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洪雅县瓦屋山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 2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可选项)		10
		生态效益(可选项)		10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可选项)		10
		使用效率(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保障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用于规划和管理城乡社区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用于城乡公共设施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保障单位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保障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2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旅游一般行政管理食物的相关支出。

2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旅游宣传(项):用于景区旅游宣传的支出。

2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2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用于其他旅游业管理和相关服务的支出。